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胡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0,000股,所持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胡先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3%,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先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0,000	0.65%	IPO前取得:1,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胡先伟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先伟	不超过:330,000股	不超过:0.16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0股	2020/6/2 - 2020/11/2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胡先伟承诺:

1、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胡先伟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及规划而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胡先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而最终实际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胡先伟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经2020年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6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7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0年5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33.05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6,000股股票的回购价格成交在33.05元/股,其余成交价格均在33元每股及以下),最低成交价为21.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7,065.1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27.11元/股。

除了上述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回购的6,000股股票成交价格为33.05元每股之外,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成交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和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2019年6月18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于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11,033,4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8%,本次换股完成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持股数量为213,551,4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12%,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因可交换债换股后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以及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000,000	100.00%	-1,844,100	505,155,900	99.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844,100	1,844,100	0.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44,100	1,844,100	0.36%
总股本	507,000,000	100.00%	0	507,000,000	100.00%

四、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836,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959,20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不超过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的50%的股份数量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将会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适时相应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江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488,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600,000股的61.61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480,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98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63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101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63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101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5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63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101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5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63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101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5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63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101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5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3,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9747%;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759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5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101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632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5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303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430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58%。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曹倩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1112号--1127号、1129号、1130号等材料。

一、有关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第二被申请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4月,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签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第二被申请人作为上市公司实施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被申请人作为激励对象,向申请人融资,出资认购第二被申请人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客户协议》约定:申请人代第一被申请人认购限制性股票,申请人向缴款账户划付资金即视为申请人按照协议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融资。《合作协议》约定:第二被申请人应在收到认购资金后,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第二被申请人应当为第一被申请人办理解锁手续。第二被申请人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终止或回购限制性股票,第二被申请人应按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退回认购资金或回购限制性股票,第二被申请人承诺在向申请人发出通知或公告后7个交易日完成认购资金的退回或回购资金的支付。根据激励对象在《客户协议》事先做出的同意和授权,第二被申请人应将回购资金足额付至申请人指定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交收账户,由申请人从回购资金中扣除激励对象应偿还的融资债务后,再将剩余部分付给激励对象。第二被申请人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申请人融出本金或利息收入损失的,或导致申请人支出其他费用的,第二被申请人应按照申请人实际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赔偿。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进行了交易,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分期融资。

截至仲裁申请之日,第二被申请人尚未履行回购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的义务、将回购资金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截至仲裁申请之日,两被申请人尚未支付融资本金、利息以及罚息。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仲裁院申请仲裁。

(三)诉讼请求

1、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利息、罚息费用暂计至2020年1月11日合计55,170,773.89元;

2、本案全部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4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文件,该案件申请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阴支行”),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原告向法院申请追加被申请人、变更诉讼请求,情况如下:

申请事项:追加被申请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请求事项:

申请将(2020)苏0281民初1993号原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万元,期内利息(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以本金1,500万元为基数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25.75个基点计算),逾期利息(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1,500万为基数,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25.75个基点再加收50%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期内欠息为基数,按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25.75个基点再加收50%计算);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垫付款10,499,475元,利息(自2019年1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每日按垫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422,895元;

4、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变更为: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工行江阴支行借款本金1500万元,期内利息(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以本金1500万元为基数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25.75个基点计算),逾期利息(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1500万为基数,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25.75个基点再加收50%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期内欠息为基数,按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25.75个基点再加收50%计算);

2、请求法院判令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工行江阴支行垫付款10,499,475元,利息(自2019年1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每日按垫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3、请求判令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工行江阴支行律师代理费损失422,895元;

4、请求判令对上述第一至第二项债务,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抵押的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0748号项下的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25,942,7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请求判令对上述第三项债务,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抵押的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0748号项下的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诉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经受理。

2017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期间在申请人处的贷款在最高额25,942,700元内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申请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仍处于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4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6,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25.8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508,5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9,5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3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截止2020年5月9日,安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已过半,安乐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安乐集团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000,000	25.81%	IPO前取得:4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5600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止2020年5月9日,安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已过半,安乐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安乐集团目前持有股票56,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25.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乐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安乐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2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葆源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1,292,275,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05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205,880,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7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86,394,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53%。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覃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91,934,258	99.9736%	340,900	0.0264%	0	0%	通过

(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91,934,258	99.9736%	340,900	0.0264%	0	0%	通过

(三)《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91,934,258	99.9736%	340,900	0.0264%	0	0%	通过

(四)《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91,934,258	99.9736%	340,900	0.0264%	0	0%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6,985,330	99.6096%	340,900	0.3904%	0	0%

(五)《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91,934,258	99.9736%	340,900	0.026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6,985,330	99.6096%	340,900	0.3904%	0	0%

(六)《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91,934,258	99.9736%	340,900	0.026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6,985,330	99.6096%	340,900	0.3904%	0	0%

(七)《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91,934,258	99.9736%	340,900	0.026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6,985,330	99.6096%	340,900	0.3904%	0	0%

(八)《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91,930,658	99.9733%	340,900	0.0264%	3,600	0.0003%	通过

(九)《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91,934,258	99.9736%	340,900	0.026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6,985,330	99.6096%	340,900	0.3904%	0	0%

(十)《关于公司股东提供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255,731,208股)、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75,137,409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61,065,641	99.8696%	340,900	0.130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